

證券代號：3033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
三、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6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6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7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7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名及修訂部分條文案	7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10
提案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提案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伍、討論事項	12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提案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4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
陸、臨時動議	
附件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	16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公司章程	34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6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貳、主席致開會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是COVID-19困境中經濟復甦的一年，全球雖因COVID-19疫情及其變種病毒的散播風險，影響我們的生活、經濟及政策，但學習適應各層面的”新常態”，因”宅經濟”以及”綠經濟”帶動，催化半導體應用全面擴大，產業端對半導體零組件需求呈現大幅成長，但在需求增加及晶圓新產能未到位，同時面臨運輸時間拉長的狀況下，造成下游廠商搶單，供給跟不上需求已成為半導體產業鏈之新常態。本公司集團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在艱難的環境下保持出貨效率、掌握客戶需求，藉由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本公司集團2021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24億元及24億元，各約成長24%及163%，毛利率7.13%及營業淨利率3.49%，各年增1.88個百分點與1.82個百分點，創近年來新高。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集團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以及永續發展，期許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致力降低環境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的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本公司因應原廠要求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EICC之規範，並於2020年5月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積極推動永續供應鏈，截至2021年底，已有50家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廠商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成立跨部門之綠色產品管理架構，以確保產品生命週期(product life cycle)皆符合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EACH高度關切物質(SVHC)及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EICC之規範要求，並連結下游客戶，承諾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面向，以成就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將隨時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與上游原廠合作，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上游原廠更已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更穩定、更具效率又低耗能的產品解決方案，掌握綠能產業商機。

為了更完善的永續發展之架構，公司於2021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持續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以及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等，培養科技人才，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2022年3月經董事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

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2022 業務展望

2022 年全球仍面臨國際地緣政治之排擠效應、搶產能及密集與供應鏈溝通現象，晶片大廠也陸續投入龐大的設廠資源，但因建造新晶圓廠成本高昂且有等待的建造期，市場需求要等晶圓新產能將可能緩不濟急，因此晶片供應缺貨問題以及價格波動可能會持續到 2022 年下半年，甚至持續到 2023 年。供應鏈之供需平衡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將會是主要 2022 年半導體市場的變數，對應前述的不確定性，威健在 2022 年將持續掌握市場脈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備貨時間及出貨速度，並持續提供技術支援，期許經營團隊在營運規模擴增的情況下，能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績效以及誠信經營守則，持續朝向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或 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我們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持續強化我們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2021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72,404,886	24
營業毛利	5,162,842	68
營業淨利	2,525,619	159
稅前淨利	2,451,320	163
稅後淨利	1,721,140	146

(二)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21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在收入及獲利績效執行，皆超越預期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6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6
	速動比率	88.91

項 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2
	純益率	2.3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3C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IC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開發處」之開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即時掌握客戶因疫情衍生之物料短缺以及備貨排程調整，在供需不平衡的市場做出最大努力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變化以及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須充分掌握近期及未來客戶需求，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3.隨著綠經濟及永續發展之推廣，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 4.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及疫情曝險之對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游廠商生產基地，上游晶圓廠布局。
- 5.審慎面對市場榮景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在營運規模擴增的情況下，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以及營收成長之獲利性，及時評估並採取因應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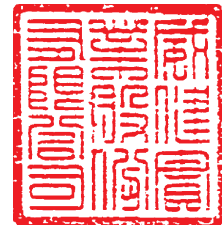
- 1.定價策略：面對客戶需求拉升，積極協調代理原廠產品交期，適時調整產品及價格策略，提供最好互動溝通平台。
- 2.業務拓展：掌握”新科技”及”綠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後疫情時代來臨的市場變化，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 3.服務彈性：面對客戶於亞太區域外之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或其他市場因素，做出產線跨國、跨區域的移動規劃，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
- 4.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 5.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2022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他。2022年外部經營環境雖仍受美中貿易邊緣政策紛爭而衍生出的供應鏈重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雙重夾擊，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壓力及其產生的不確定性，半導體市場供需平衡以及拉貨速度調整等外部因素，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2022年度營運銷售預測目標，仍可正向預期具成長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交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經查核一一〇年度稽核工作報告中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

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除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將內部稽核之執行事項過程與結論報告予獨立董事，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執行稽核工作報告等事項。
2. 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3. 溝通情形如下表：

年度	溝通的頻率 (次數)	方式	備註
110 年度	7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 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 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 會委員座談	

三、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10年底為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93,600,000 元及新台幣 713,000,000 元，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110年底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9,000,000 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截至110年底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3,000,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00 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集團營運策略乃在持續擴增整合及強化各子公司產品線的組合銷售能力，隨著各子公司的業績穩定成長，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除考量資本市場的籌資性，亦常需銀行融資資金的挹注，故對各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經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流通在外張數計 379 張。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22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募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面額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預計於 6 月掛牌上櫃；本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

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效益是(1)節省利息支出現金流出，減輕財務負擔，(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列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91,512,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上述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上述金額將於 111 年股東會之後全數以現金發放且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新台幣 1,270,232,000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21,294,256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01507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發生變動，將授權董事長依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屆時將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名及修訂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業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0 年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878,000 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俟提報 111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3.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請詳本公司 110 年年報。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1)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予經理人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先完成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同業公司支付水準等，之後擬定經理人分配方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1)說明相同。
3. 員工酬勞之提撥
 -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110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約新台幣 191,512,000 元，該酬勞總數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於提報 111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具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提案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次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4,11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1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1,139,911	
小計		1,715,388,03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1,538,8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877,980)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454,971,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270,2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39,247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下表，謹提請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陸拾</u> 億元整，分為 <u>陸</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配合營運需要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
第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	配合營

十二條	<p>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運需要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u>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董事會提

提案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93 號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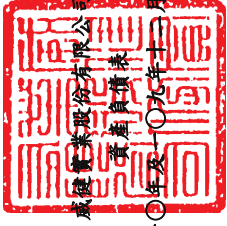
羅瑞南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378	9	1,479,4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585,185	37	4,813,40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4,566	2	958,178	6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034,102	17	2,939,187	2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722	1	166,302	1
	<u>11,715,560</u>	<u>66</u>	<u>10,357,15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624,937	31	4,106,99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4,045	1	96,5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094	1	88,652	1
1780 無形資產	9,012	-	13,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0,282	1	201,7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6	-	22,719	-
	<u>6,096,636</u>	<u>34</u>	<u>4,575,377</u>	<u>31</u>
資產總計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經理人：胡秋江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964,915	100	27,706,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8,361,656	95	26,467,370	96
營業毛利	1,603,259	5	1,238,6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502	3	65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43,001	1	271,8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284)	-	25,090	-
	1,158,219	4	953,491	3
營業淨利	445,040	1	285,1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5	-	1,7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75,504	1	284,68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58,442	-	112,9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54,664	5	322,0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86,956)	-	(126,777)	-
7590 什項支出	(633)	-	(571)	-
	1,709,467	6	597,333	2
7900 稅前淨利	2,154,507	7	882,48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3,367	1	183,173	1
8200 本期淨利	1,721,140	6	699,30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29)	-	382	-
	(3,417)	-	3,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1)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2,805)	-	(34,471)	-
	(91,212)	(1)	(137,8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29)	(1)	(13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6,511	5	564,59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4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2		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	-	25,866	-	(25,866)	-	-	-
-	-	-	90,844	(90,844)	-	-	-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	-	-	-	699,309	-	-	699,309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	57,014	-	-	-	-	-	57,014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	-	70,083	-	(70,083)	-	-	-
-	-	-	136,246	(136,246)	-	-	-
-	-	-	-	(494,508)	-	-	(494,508)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494,508)
-	-	-	-	1,721,140	-	-	1,721,140
-	-	-	-	(6,516)	(91,212)	3,099	(94,629)
-	-	-	-	1,714,624	(91,212)	3,099	1,626,511
481,829	334,578	-	-	-	-	-	816,407
-	-	-	-	764	-	(764)	-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4,507	88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32	58,474
攤銷費用	8,573	5,2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284)	25,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86,956	126,777
利息收入	(525)	(1,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4,664)	(322,024)
	<u>(1,210,433)</u>	<u>(111,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64,493)	(1,084,0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3,612	341,624
存貨(增加)減少	(94,915)	648,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580	3,875
	<u>(1,277,205)</u>	<u>(92,088)</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1,689	(486,402)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3,201)	(220,08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489	44,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97)	(6,123)
	<u>1,089,080</u>	<u>(667,8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8,125)</u>	<u>(759,9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98,558)</u>	<u>(871,3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949	11,151
收取之利息	525	1,796
支付之利息	(76,855)	(131,257)
支付之所得稅	(40,391)	(108,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228</u>	<u>(226,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7,300)	(270,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	(1,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3,686)	(14,48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594)</u>	<u>(285,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240	(98,563)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46)	(52,871)
發放現金股利	(494,508)	(21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9,714)</u>	<u>636,0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20	12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458	1,35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378</u>	<u>1,479,4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南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6,607	8	2,486,340	11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3,548,981	49	10,679,023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376,347	1	912,8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286,868	38	7,855,756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32	1	218,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6,676,542	97	22,153,599	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3,459	1	134,77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7,375	1	190,1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30,480	-	53,6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2,057	1	203,2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77	-	73,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688	3	700,231	3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總計	\$ 27,535,230	100	22,853,830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35,230	100	22,853,8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董事長：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2,404,886	100	58,41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7,242,044	93	55,345,619	95
營業毛利	5,162,842	7	3,067,78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9,819	3	1,615,273	3
6200 管理費用	626,981	1	473,2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9,577)	-	3,014	-
	2,637,223	4	2,091,580	3
營業淨利	2,525,619	3	976,2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81	-	4,6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831	-	44,8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61,390	-	157,0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9,048)	-	(251,624)	-
7590 什項支出	(774)	-	(1,307)	-
	(74,299)	-	(43,115)	-
7900 稅前淨利	2,451,320	3	933,0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30,180	1	233,779	-
8200 本期淨利	1,721,140	2	699,30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9)	-	382	-
	(3,417)	-	3,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2,805)	-	(34,471)	-
	(91,212)	-	(137,8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29)	-	(13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6,511	2	564,59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4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2		\$ 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	-	25,86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6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866	(25,866)	-	-	(212,4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90,844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5,866	90,844	-	-	699,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34,7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4,5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7,014
普通現金股利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6,074,07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85,152)	5,664,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08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46)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494,508)	-	-	(494,50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0,083	136,246	700,837	-	1,721,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481,829	334,578	-	-	-	-	(94,6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829	334,578	-	-	-	-	1,626,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816,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022,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81,178)	8,022,4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1,320	93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550	152,828
攤銷費用	26,800	23,8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577)	3,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169,048	251,624
利息收入	(3,381)	(4,668)
其他	141	14
	<u>332,660</u>	<u>423,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860,381)	(2,458,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6,530	334,794
存貨(增加)減少	(2,431,112)	2,623,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869	57,773
	<u>(4,733,083)</u>	<u>554,88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32,288	(1,740,3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1,325)	(130,910)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692	196,033
其他	(6,897)	(6,123)
	<u>1,549,758</u>	<u>(1,681,3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83,325)</u>	<u>(1,126,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50,665)</u>	<u>(703,0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9,345)	230,068
收取之利息	3,381	4,668
支付之利息	(157,648)	(271,398)
支付之所得稅	(155,052)	(157,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664)</u>	<u>(193,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8)	(3,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6,533)	(35,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24)</u>	<u>(38,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733	(99,538)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486)	(134,924)
發放現金股利	(494,508)	(21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739</u>	<u>553,0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984)</u>	<u>(170,9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733)	14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6,340	2,336,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6,607</u>	<u>2,486,3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非經主席之同意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後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政策</u>	現行辦法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為電子製造業重要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成員之一，以善盡 <u>永續發展</u> 自期，提供員工適當的安全、工安及環保相關政策與訓練。本公司承諾整合公司資源，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 <u>永續發展</u> ，並依相關法規與標準，對於產品品質、環境、安全、健康、道德及員工權益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達成下列 <u>永續發展政策</u> ，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追求卓越永續經營的精神。	第一條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為電子製造業重要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成員之一，以善盡 <u>企業社會責任</u> 自期，提供員工適當的安全、工安及環保相關政策與訓練。本公司承諾整合公司資源，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依相關法規與標準，對於產品品質、環境、安全、健康、道德及員工權益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達成下列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追求卓越永續經營的精神。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十一條 推廣參與 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及與社區之活動，透過宣導推廣，鼓勵公司相關合作夥伴，共同推動 <u>永續發展</u> 。	第十一條 推廣參與 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及與社區之活動，透過宣導推廣，鼓勵公司相關合作夥伴，共同推動 <u>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 。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 <u>永續發展政策</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威健實業股份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後實務守則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現行實務守則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 <u>應</u> 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 <u>宜</u> 考量國內外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u>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之管理</u>，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以董事長室為<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以董事長室為<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議題</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威健實業股份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u></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款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款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陸仟萬元(含)額度內</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於第一項進行審議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於第一項進行審議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並調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計算。 (以下略)</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計算。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本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或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

A.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決。

B.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不含)~500 萬元(含)者，由最高財務主管核決。

C.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不含)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條及第三條所列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三)、(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各自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各自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各自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審計委員會於第一項進行審議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交易標的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標的之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8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為財務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

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確認人員：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交割人員：由財務部財務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兩次損益績效，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為最高財務主管(隸屬董事長室)，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其應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所持有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最高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定。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或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最高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董事會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此外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項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十七、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十九、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準則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三十、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威健實業股份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十六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七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八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1,294,25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秋江	110.07.20	3 年	8,843,627	2.40	8,843,627	2.10
董事	紀廷芳	110.07.20	3 年	6,278,150	1.71	6,278,150	1.49
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110.07.20	3 年	30,426,876	8.27	30,426,876	7.22
董事	陳冠華	110.07.20	3 年	191,301	0.05	191,301	0.05
獨立董事	蔡裕平	110.07.2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110.07.2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10.07.2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總額：45,739,954 股

